

從艾伯林的神學方法談「惟獨經驗造就神學者」

李麗娟

前言

艾伯林（G. Ebeling, 1912–2001）為《歷史與現今的信仰》第三版所寫的，一篇標題為〈詮釋學〉（*Hermeneutik*）的文章，¹ 把士來馬赫（F. D. E. Schleiermacher, 1768–1834）當初使用該辭作為詮釋聖經的方法，再次顯出其在解釋聖經和神學建構上的重要性。艾伯林和富克斯（E. Fuchs）被標榜為「新詮釋學」（*neue Hermeneutik*）的代表。一方面，艾伯林接受布特曼（R. Bultmann）的觀點，認為解釋聖經的進路主要不在於一套釋經方法，而在於必須以「理解」（*Verstehen*）的考量作為出發點；但另一方面，不同於布特曼採用海德格前期的存在分析，而強調獲得人的真實存在（*eigentliche Existenz*）的詮釋進路，艾伯林和富克斯更多採用海德格後期「人的存在的語言性」的觀點，² 宣稱聖經的解

1 G. Ebeling, „Hermeneutik“, in *Die Religio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*, 3. Aufl., III. Bd., ed. Kurt Galling und Hermann Gunkel (Tübingen: Mohr, 1960), 242–62.

2 參陳榮華：〈論海德格與艾保林（G. Ebeling）之從語言與人的關係論人的本性〉，《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》，第54期（2001年5月）：333–65。